

全球華商班											
班必修 (全球華商班)											
領導與團隊	必	2	✓			✓			✓		
區域競爭優勢與跨國營運模式—副標題 (1)-(4)	必	8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合計		10									
班群修 (全球華商班)											
策略人才管理	群	2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財務管理	群	2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全球策略與跨國經營	群	2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策略管理	群	2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策略行銷：全球觀點	群	2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公司治理	群	2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合計		10									

1. ✓ 為可能開課時間。
2. 課程科目配合各系所開課。
3. 依當學年實際開課情況而有不同。
4. 左列必修科目修習 10 學分、群修課程 10 學分。

本學程最低畢業學分：36 學分

修課特殊規定：

一、本學程學生須修習 36 學分以上方得畢業，先修課程 4 學分（經濟分析與管理決策、管理會計分析與決策、商業資料分析與管理決策），三門中任選兩門修課，亦可申請抵免或免修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
(一)、高階經營班：

1. 各組共同必修課程 2 學分（領導與團隊）
2. 各組共同群修-群修一 8 學分
3. 全球企業家組群修二課程 12 學分、選修課程（可跨組）14 學分、及本學程認定之等同科目；文化創意、科技與資通創新組群修二課程 12 學分，選修課程（可跨組）14 學分，及本學程認定之等同科目；國際金融組群修二課程 12 學分，選修課程（可跨組）14 學分，及本學程認定之等同科目；生技醫療組群修二課程 12 學分，選修課程（可跨組）14 學分，及本學程認定之等同科目。

(二)、全球華商班：必修課程 10 學分，群修課程 10 學分，選修課程（可跨組）16 學分，及本學程認定之等同科目。

二、抵免學分依「EMBA 抵免規定」辦理。

三、學生論文撰寫，按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